

**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**  
**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，交易各方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桂莲、周荣、刘庆伟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